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0號

原告 優泉小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岑在增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複代理人 許雅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貳仟玖
佰參拾玖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
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
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
臺幣（下同）573萬5,64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元大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89萬9,53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三)
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2萬7,450元及自民事起
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經核聲明(一)、(二)及(三)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各為573萬
5,640元、289萬9,530元及2萬7,450元，聲明(一)、(二)及(三)後
段均為針對起訴後遲延利息之附帶請求，即不併算其價額。
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6萬2,620元（計算式：573萬

5,640元+289萬9,530元+2萬7,450元=866萬2,620元）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0萬2,939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